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成品油產品供應的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眾誠汽車服務供應成品油產品及當中所述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各個年度上限的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當前年度上限

根據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向眾誠汽車服務供應成品油。

根據二零二零年市場情況以及估計眾誠汽車服務運營的加油站的成品油產品需求不斷增加及經營狀況，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止年度本集團向眾誠汽車服務供應成品油產品的當前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成品油供應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於長春伊通河註冊資本擁有超過30%。鑒於(i)眾誠汽車服務由長春伊通河擁有45.1%權益；(ii)其一直為目標業務的客戶；及(iii)眾誠汽車服務將會授予本集團使用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的非獨家權利，故此眾誠汽車服務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建議修訂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眾誠汽車服務供應成品油產品及當中所述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各個年度上限的該通函。

根據該通函，外商獨資企業與眾誠汽車服務訂立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不論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將向眾誠汽車服務供應成品油產品，自收購事項完成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不超過三年。

當前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外商獨資企業(不論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 及 (2) 眾誠汽車服務
期限	:	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品油產品供應	:	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眾誠汽車服務供應成品油產品，作為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採購成品油產品費用的代價。外商獨資企業並無責任滿足眾誠汽車服務一方的成品油產品的任何需求。

釐定成品油產品費用及其他條款：成品油產品的費用由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經參考外商獨資企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成品油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發布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調整指導價每10個工作日發布一次。在此機制下，成品油貿易企業可以根據市場情況，在不超過法定價格的前提下，自行(或者在供需雙方之間)確定具體價格。

付款條款：將於各項成品油產品交易完成之時或之前結清。

修訂當前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眾誠汽車服務的加油站產生的銷售額有所增加。根據二零二零年市場情況以及估計眾誠汽車服務運營的加油站的成品油產品需求不斷增加及經營狀況，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止年度本集團向眾誠汽車服務供應成品油產品的當前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成品油供應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眾誠汽車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產生成品油產品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向本集團及其他成品油產品供應商採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產品費用	56,633	29,439	60,012 ^(附註1)	23,569 ^(附註2)

附註1：本年度的成品油產品費用包括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開始生效前的金額，該協議的期限僅於收購事項完成(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後開始。

附註2：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成品油產品費用金額包括已付及/或應付其他成品油產品供應商的金额(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以及眾誠汽車服務於本期間由本集團所產生的金額(約人民幣7.6百萬元)。眾誠汽車服務根據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所產生的成品油產品費用金額並未超過當前年度上限人民幣17百萬元。

鑒於眾誠汽車服務(包括向本集團及其他成品油產品供應商採購)的加油站歷史經營狀況，其中，(i)吉林省眾誠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公主嶺服務區北區加油站(「公主嶺北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成品油產品費用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吉林省眾誠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公主嶺服務區南區加油站(「公主嶺南站」，連同公主嶺北站統稱「公主嶺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成品油產品費用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當前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產品費用(當前年度上限)	17,000	17,000
成品油產品費用(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60,000	60,000

於本公告日期，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當前年度上限。

於釐定上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整體考慮：(a)上述歷史交易金額；(b)二零二零年市場情況；(c)眾誠汽車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成品油產品預期需求；及(d)經參考石油市價波動後預期的成品油產品市價。

訂立經修訂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眾誠汽車服務在吉林省長春市、吉林市及四平市經營四座加油站。由於眾誠汽車服務一直為目標業務的客戶之一，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向眾誠汽車服務供應成品油產品，用於其加油站的運營。

由於(i)京哈高速公路的重新開通，該高速公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連接北京、瀋陽、長春及哈爾濱等東北部省份的主要城市，其中公主嶺站將為該高速公路的石油產品主要供應地點之一；及(ii)公主嶺站的營銷力度有所增加，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眾誠汽車服務

供應成品油的當前年度上限將不足夠。鑒於上述眾誠汽車服務加油站預期需求增加及預期銷售額，董事認為，提高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使本集團能夠自該等交易中獲得更高的銷售額。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成品油供應的年度上限。

經審閱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且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於長春伊通河註冊資本擁有超過30%。鑒於(i)眾誠汽車服務由長春伊通河擁有45.1%權益；(ii)其一直為目標業務的客戶；及(iii)眾誠汽車服務將會授予本集團使用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的非獨家權利，故此眾誠汽車服務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建議修訂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眾誠汽車服務的資料

眾誠汽車服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北京眾輝弘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長春伊通河分別實益擁有約54.9%及約45.1%權益。眾誠汽車服務主要於吉林省從事加油站運營及管理。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成品油產品、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以及於吉林省、遼寧省及黑龍江省出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並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的混合加氣站。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並批准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除趙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趙先生已就有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該通函完成收購恒永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春伊通河」	指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慶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60.90%、12.34%、8.23%、0.82%、7.63%、6.30%及3.78%權益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英武先生，股東兼執行董事
「王慶國先生」	指	王慶國先生，股東兼前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金岷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與眾誠汽車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將向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採購成品油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長春眾誠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伊通河集團」	指	長春伊通河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原立民先生及馬海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